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希会审字(2019)2496号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9)2496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之二立案调查”所述，公司2019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甘调查通字2019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成品酒亏空案件”所述成品酒亏空涉及原内部相关人员以前年度存在监守自盗的经济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已刑事立案。2018年4月19日武威市公安局根据甘肃省公安厅要求将凉州区公安局已经立案侦查涉及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提升管辖权进行侦查。截止审计报告日，该案已进入对犯罪嫌疑人提请逮捕阶段。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